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移字第 0980957008 号令修正发布第 6、11、14~18、20、21、23、24 条条文；并删除第 22 条条文

第 6 条

邀请单位邀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其每年邀请人数如下：

- 一、邀请单位为年度营业额不逾新台币三千万元之本国企业、新设之本国企业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五人次。
- 二、邀请单位为侨外投资事业、外国公司在台分公司、外国公司在台办事处或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之本国企业者，其每年邀请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次。

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项规定限制；其认定原则，由经济部会商相关机关定之。

第 11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应依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 一、申请人在大陆地区者：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 二、申请人在第三地区者：以分开送件方式，由申请人亲持前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并备具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之电子文件，向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它经政府授权机构（以下简称驻外馆处）申请；邀请单位另检具同条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机关申请。但该地区无驻外馆处者，得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由邀请单位于预定行程十个工作日前代为申请：

- 一、初次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
- 二、初次申请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 三、在台期间，曾违反相关规定或有不良纪录。

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邀请单位于预定行程七个工作日前代为申请，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定属紧急情况之商务活动需要者，并得于预定行程五个工作日前代申请：

- 一、曾经依本办法申请许可来台从事商务活动。
- 二、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为经济部，初次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之停留期间在十四日以内，或在第三地区有工作且自第三地区初次申请来台从事商务活动，其停留期间在十四日以内。

第 14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者，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算为三个月。但大陆地区人民须经常来台从事商务活动，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而其邀请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主管机关会同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认有必要者，得发给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其有效期间自核发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 一、侨外投资事业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
- 二、本国企业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三、受邀人为旅居海外地区之大陆地区人民。

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于有效期内入境者，得于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填具延期申请书，检附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向主管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其有效期，自原期间届满之翌日起三个月。

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检附原邀请单位同意函及行程表，办理加签后，即可入出境；其加签效期，自加签之翌日起三个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之有效期。

多次入出境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出境。

第 15 条

申请人在大陆地区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者，由主管机关发给入出境许可证，送在台湾地区之邀请单位转交申请人。

申请人在第三地区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者，由主管机关发给入出境许可证，送在台湾地区之邀请单位代为领取后转交申请人或送原核转驻外馆处转发申请人。

依前二项规定取得之入出境许可证遗失或毁损者，邀请单位应检具入出境许可证申请书、毁损证件或遗失说明书，向主管机关申请补发。

第 16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其停留期间如下：

- 一、从事商务访问、商务考察、商务会议、演讲、参加商展及参观商展者，由主管机关依活动行程予以增加五日，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一个月。
- 二、从事商务研习或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者，其停留期间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三个月。

第 17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在台湾地区停留期间届满时，有疾病、灾变或其它特殊事故情形者，主管机关得酌予延期，期间不得逾一个月。

前项情形，应检具下列文件，由邀请单位代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

- 一、延期申请书。
- 二、入出境许可证。
- 三、延期计划书及行程表。
- 四、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主管机关对于延期之申请，得征询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意见。

第 18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因商务活动需要，得同时申请配偶及直系亲属一人陪同来台。

前项陪同来台眷属，不计入第六条第一项邀请单位每年邀请人数之限制数额内。

第 20 条

大陆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入境时应备有回程机（船）票。

大陆地区人民在第三地区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入境时应持有效之第三地区居留证或再入境签证。

第 21 条

大陆地区人民入境时，应将所持之有效大陆地区护照、往来台湾通行证、前条回程机（船）票、第三地区居留证或再入境签证、投保人身保险文件或相关文件交付查验。

第 22 条

（删除）

第 2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从事商务活动，应以邀请单位之负责人或业务主管为保证人。邀请单位为法人，并于入境申请时表明愿负担第二十四条之责任时，亦得担任保证人。

前项保证人应出具亲自签名及盖邀请单位印信之保证书，并由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查核。

保证人得以一份保证书，检附团体名册，对申请来台之大陆地区商务人士予以保证。

第 24 条

邀请单位及前条保证人之责任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确系本人，无虚伪不实情事。
- 二、负责申请人入境后之生活及其在台行程之告知。
- 三、申请人如有依法须强制出境情事，应协助有关机关将其强制出境，并负担强制出境所需之费用。

前条保证人因故无法负保证责任时，主管机关应限期命其更换保证人，届期不换保者，主管机关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之。

邀请单位或前条保证人未能履行第一项所定责任者，主管机关并得视情节轻重，于一年至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案或担任保证人。